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10號

聲請人 大億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煜入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經查聲請人非系爭票據之發票人亦非受款人，請提出其為系爭票據權利人之證明文件。

2、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聲請狀附表所載付款人有誤，併請增列受款人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